

附件 3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应急预案

为保证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以下简称个人监测系统）在发生全国性系统故障时个人外汇业务的顺利、及时办理，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银行。

二、当个人监测系统发生全国性系统故障导致系统瘫痪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将通过应用服务平台发布信息的方式，启动本应急预案。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以下简称各分支局）、银行收到启动应急预案的通知后，应执行以下应急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后，在个人监测系统故障期间，银行可正常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但是电子银行渠道的个人外汇业务应不予办理。银行在办理业务时应严格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49号）相关规定，根据个人自主申报，严格审核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对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内的个人结汇和购汇应审核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对超过单笔等值5万美元的个人结汇和购汇，还应根据资金性质，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审核相关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如发现可疑、异常交易情况的，应不予办理。

（二）个人监测系统故障期间，银行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时应业务数据信息做详细的台账登记。个人监测系统恢复正常后

48 小时之内，银行应完成对个人监测系统故障期间办理业务数据信息的补录工作。同时，银行应于个人监测系统恢复正常后 72 小时之内，将补录的笔数、金额及个人监测系统故障期间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告所在地外汇局。此外，银行应保留个人监测系统故障期间详细台账记录六个月备查。

（三）银行应随时关注个人监测系统运行情况。个人监测系统恢复正常后，银行应即时按照正常业务流程通过个人监测系统办理个人外汇业务。各分支局应及时督促辖内银行按上述要求办理业务。

四、各分支局应采取适当方式就辖内银行执行本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变相利用应急措施进行脱机操作的，应予严肃处理。

五、本应急预案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